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紹平
被　　告　龍琴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豐裕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8,93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1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